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

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具体工作；

2.承担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监督和管理的辅助工作，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3.协助开展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

4.协助做好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污染防治的管理；

5.完成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两个科室（综合科、管理科）预算。

**二、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单位资金、单位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270.89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270.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0.89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70.8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0.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65.41万元，占61.07%；日常公用支出32.52万元，占12.03%；项目支出72.96万元，占26.9%。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0.8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70.8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0.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4万元。

1.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0.8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3.73万元，主要是2021年项目的减少和中央资金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1.77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2万元，占4.9%；卫生健康（类）支出5.19万元，占1.9%；节能环保（类）支出230.37万元，占85.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0.44万元，占7.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77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内部培训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30.37万元，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综合管理专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2.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八）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3454万元，增长632.6%，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32.6%。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本单位接待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7.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96万元，下降5.4%，主要是2021年人员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6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96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96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没有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1.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共3个，主要包括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项目66.96万元、计划用于加强我市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对全市80家省控以上危废企业，70家固废企业视频数据进行云存储，并对平台正常运行进行维护，做好可调、可查。综合管理6万元计划用于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督查考核，加强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0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30%（不少于50家）进行考核。每年组织相关企业进行一次培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内部培训费用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用于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综合管理专项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经费。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年3月 24 日